

台灣人權促進會 函

機關地址：104 台北市天祥路 61 巷 22
號 2 樓

連絡人：何明諱

電話：02-25969525

電子郵件：hmsyuan@tahr.org.tw

受文者：內政部

發文日期：2020 年 3 月 23 日

發文字號：台秘字第20200323001號

速別：普通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
附件：

主旨：有關貴部全面換發數位身分證之事宜，本會申請政府資訊公開，如說明，請查照見復。

說明：

- 一、 貴部已於 2020 年 3 月 19 日發布《國民身分證全面換發辦法》，惟該辦法第 17 條明定其溯及自 2019 年 1 月 1 日起施行，迄今將屆 1 年 3 月。
- 二、 前揭辦法第 3 條雖規定：為推動換證，應由中央主管機關（即貴部）召開工作小組研議全面換證計畫，並依同辦法第 4 條規定，於計畫擬訂後報請行政院核定；惟參諸[貴部 2019 年 8 月 22 日新聞資料](#)，「數位身分識別證（New eID）- 新一代國民身分證換發計畫」，已於 2019 年 6 月 6 日經行政院核定。
- 三、 本次換發國民身分證為全面換發，並由紙本卡更換為晶片卡，全體國民皆受影響。自換發作業開始之初，即引發巨大的社會爭議，認為全面換發晶片卡對於全體國民的隱私保護將產生重大疑

裝

訂

線

慮。職是之故，為有效維護人民自身之權益，並使人民有效監督政府施政，本會爰依政府資訊公開法第 9 條，敦請貴部提供以下資料：

1. 貴部依《國民身分證全面換發辦法》第 3 條所召開工作小組之歷次會議紀錄、簽到單。
2. 貴部依《國民身分證全面換發辦法》第 4 條報請行政院，並經該院核定之全面換證計畫全文。

正本：內政部

副本：

社團法人台灣人權促進會